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陈旻）

2023年度，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容大感光”）进行了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在职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28日。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职期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监管要求，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旻，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2月至今，任职于集美大学，担任教授；2019年至今，担任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28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或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有偿服务，也没

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3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职期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经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内容，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在 2023 年参加的 2 次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在职期间未发生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事项。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

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独立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本人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日常工作情况

除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还通过现场考察、电话、邮件、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同时，能结合各自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积极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本人对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选举的独立董事符合任职条件，选举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临时公告文件 11 份。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议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运作规范。

（四）培训和学习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注重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积极参加相关专业知识和公司组织的培训，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四、 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时向

公司了解议案背景情况，按规则要求对议案进行事前书面认可，同时运用各自在金融、会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以上为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同时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能够开拓创新、再创佳绩，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各位股东。

特此报告，请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陈旻

2024 年 4 月 8 日